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无需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比较报告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文件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事项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